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钱晓明、祝传颂、袁帅

2023年11月6日